罪犯郑宗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68号

　　罪犯郑宗永，男，1975年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个体工商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郑宗永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退赔被害人5035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宗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3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宗永于2016年5月19日至2017年1月5日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合计5035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郑宗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18分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56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19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6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此次履行5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3.6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宗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宗永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